

# 雲林縣榮服處 110 年「第 1、2、4、5 服務網座談會」主席指(裁)示事項紀錄表

日期：110.4.15

項次	指（裁）示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請退除役官兵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事項，隨時與本處聯繫及時處理與回覆。	依據指裁示事項辦理，並賡續落實本處各項服務照顧措施，持續提升優質服務。	


# 雲林縣榮服處 110 年「第 1、2、4、5 服務網座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0.4.15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依據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一、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不論其服役期間長短，皆無法參加農保，然對於服短役期退伍後實際務農之青壯退除役官兵，此規定並不合理，建議修改相關規定。	本案函轉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處後逕復提案人。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張明貴、朱益輝
2	請問榮民免費配鏡服務是否以一次為限。	雲林縣榮服處會議答覆：榮民如視力衰退 100 度以上，每 2 年可申請 1 次免費配鏡，請持 3 個月內驗光單正本洽本處辦理。	榮民陳永楚
3	榮民配鏡是否有廠商可提供優惠，相關資訊如何查詢。	雲林縣榮服處會議答覆：有關各縣市當地特約商店及優惠措施資訊，可至輔導會或本處官網之「退除役官兵優惠專區」查詢。	榮民陳永楚

# 雲林縣榮服處 110 年「第 1、2、4、5 服務網座談會」會議相片

提報日期：110.4.15


會議主題	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110 年 「第 1、2、4、5 服務網座談會」	
活動日期	110 年 4 月 15 日	
活動地點	鵝媽媽鵝童樂園	



相片主題(1)：本次會議在鵝媽媽鵝童樂園舉辦，由邵更新處長主持



相片主題(2)：座談會廣邀退除役官兵、退伍軍人團體及相關網絡單位共襄盛舉


會議主題	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110 年 「第 1、2、4、5 服務網座談會」	
活動日期	110 年 4 月 15 日	
活動地點	鵝媽媽鵝童樂園	



相片主題(3)：由於時下金融相關詐騙案件頻傳，因此本年度特別結合服務網座談會，邀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敦派講師辦理金融教育講習。



相片主題(4)：與會人員提出包括榮民免費配鏡、榮光商店優惠資訊查詢管道等問題，皆由業管人員即席答覆。

會議主題	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110 年 「第 1、2、4、5 服務網座談會」	
活動日期	110 年 4 月 15 日	
活動地點	鵝媽媽鵝童樂園	



相片主題(5):邵更新處長公開頒發感謝狀予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推廣宣導處王偉坤處長。



相片主題(6):本處工作人員悉心接待每位與會來賓,獲得好評。

# 雲林縣榮服處 110 年「服務網座談會」簽到表

## 雲林縣榮服處 110 年「第 1、2、4、5 服務網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0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鵝媽媽鵝童樂園

會議主持人：邵更新處長

召集人：邵更新處長

會議紀錄：宋銘興輔導員

社 區 志 願 服 務 組 長							
服務區	姓 名	服務區	姓 名	服務區	姓 名	服務區	姓 名
第 1 服 務網	詹東龍	第 2 服 務網	陳創洲	第 4 服 務網	謝明為	第 5 服 務網	何英華

服 務 區 座 談 會 與 會 榮 民 ( 眷 )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駱昆進	陳洽捷	鄧見合	陳向陽	黃小琪	黃永裕	谷素珏	陳彥菘
賴永吉	邱顯任	余清鋌	曾彬恭	歐陽菊	曾威誌	林進明	侯寬柔
廖勇成	李進盛	韓起翔	謝銀樹	張明貴	劉世倡	卓聖壹	吳晉綱
李宗榮	林茂樛	張家誠	王文彰	林興龍	廖忠文	陳鷺禾	陳彥中
黃炳欽	李宗融	陳榮益	吳季蓉	葉春忠	蕭世宗	邱達時	陳建華
周登顯	李祖光	丁仁和	何有曄	賈維忠	陳永楚	沈宜學	張書德

# 雲林縣榮服處 110 年「第 1、2、4、5 服務網座談會」

## 案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提報日期：110.4.15

主辦機關(單位)	處理情形(件數)				合計
	已依裁示 事項 辦理完成	正依裁示 事項 辦理	規劃辦理	不予處理	
雲林縣榮服處	3	0	0	0	3
雲林榮家	0	0	0	0	0
台中榮總 嘉義分院	0	0	0	0	0
其他單位	0	0	0	0	0
合計	3	0	0	0	0

聯絡人：宋銘興輔導員

聯絡電話：05-5322742

註：

1. 已依裁示事項辦理完成：指已辦理完畢結案者。
2. 正依裁示事項辦理：指仍在辦理中，尚未結案者。
3. 規劃辦理：指已確定將依裁示事項辦理，惟須俟相關因素解決後，方可執行者。
4. 不予處理：指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各款事由，或由主辦機關(單位)確定陳情內容無法執行者。